

证券代码：835620

证券简称：奥迪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贵徽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

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奎富律师、唐善永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